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9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中期检查的通知

为了解和掌握各学院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与改进,提高我校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 组织管理

1. 主要内容

(1)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执行进度与工作计划符合度情况。

(2)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规范情况。

2. 材料依据

中期检查工作计划(分专业)、指导记录、工作总结。

(二) 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情况

1. 主要内容

(1) 指导教师的指导答疑情况。

(2) 指导是否具体,有针对性。

2. 材料依据

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表。

(三)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进度及质量情况

1. 主要内容

(1)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已开展工作的进度与任务书、

开题报告的吻合程度。

(2) 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完成程度、数据分析及模型建立等。

2. 材料依据

(1) 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初稿。

二、检查安排及要求

本次检查分两个阶段：学院自查和校级检查。

（一）第一阶段：学院自查

5月17日开始，各学院组织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全面自查，检查方式学院自定，学院自查时要将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后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完成质量。

1.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制定中期检查工作计划，安排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填写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安排表（附件1），于5月17日报回教学科研部。

2. 学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附件2），指导教师填写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附件3）。汇总后，各学院分专业归档。

3. 各学院在完成自查后，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总结，于5月19日报回教学科研部。

（二）第二阶段：校级检查

学校结合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情况，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情况提出建议。

